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辦理台灣

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提供台灣學生至菲律賓海外職場之體驗及拓展宏觀思維，強化實作能力，並透過實習機會向菲律賓成功台商學習公司營運管理知能，爰與菲律賓知名餐飲業者二嫂(ERSAO)美食集團合作，辦理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。

二、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(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

(一)108年9月即將升大三及大四之台灣各大學校院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共計10名

(二)需具有英文檢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(中級)以上程度證書

三、甄選作業時程

(一)報名：符合前述資格有意願參加之學生，請於108年5月13日至5月27日止將報名表(掃描電子檔)、家長同意書(簽名後掃描電子檔)、學生證(掃描電子檔)、英文檢定中級(含)以上證書

或其他證照證明(掃描電子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組李政翰秘書信箱(hardway@mail.moe.gov.tw)。

(二)甄選結果公告：本組將依據學生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於108年6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報名學生甄選結果，並將完整錄取名單公布於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tecph.nsysu.edu.tw/>)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108年7月14日至24日。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並預計於108年7月上旬於台灣進行實習行前說明會(14日抵達菲律賓馬尼拉，24日返台)。

五、實習地點：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總公司與餐飲總店(馬尼拉地區) 地址：213 Banawe St, Manbesa, Quezon City, 1115 Metro Manila

六、實習內容：學習市場推廣、餐飲製作、中央廚房運作與店面管理；創業講座；並將由本組安排一日之文化參訪活動。

七、所需經費：

1. 學生須自行負擔台灣至菲律賓來回機票費與簽證費
2. 提供之補助：本組將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全程膳宿費、交通津貼及海外保險之全額補助；並將協助安排學生適合之住宿旅社。

八、學生學習成效檢視：參與之學生須於活動後二個星期內繳交本次實習之心得報告(約 600 字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

1.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李政翰秘書

hardway@mail.moe.gov.tw

(+63-2)887-6688 分機 153

2. 菲律賓台灣教育中心黃澤翔專案經理

twphmnl2@mail.nsysu.edu.tw

twphmnl2@g-mail.nsysu.edu.tw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團

辦理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(照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學號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身高 | | 體重 | | 血型 | | | |
| | | 公分 | | 公斤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: | Line ID: | | 電話 | | (宅) | | |
| | | | | | (行動)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稱謂 | 姓名 | 住宅電話 | 行動電話 | | | |
| 目前就讀情形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年級 | | | | |
| 證照 | 證照名稱 | 發證單位 | 發證日期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得獎紀錄 | 獎項 | 主辦單位 | 頒發日期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社團 | 社團名稱 | 擔任職務 | 參與期間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| 多益檢定：_____分 | | | 興 趣 | | | |
| | 全民英檢：_____級 | | | | | | |
| |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：_____ | | | | | | |
| 參與實習 動機及 期望收 穫 | (版面不足請自行增加) | | | | | | |

** 請附:學生證、英語程度檢定證明與相關專業證照。

學生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與菲律賓二嫂美食集團辦理之「台灣學生至菲律賓實習活動」，並願意與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、實習企業合作督導學生在菲律賓實習期間之學習。

此致

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學生簽名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班級： 系 年 班

學號：

家長電話：(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家長(監護人)簽章須家長(監護人)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不得偽造，否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